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467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

主旨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部分貸款不再續辦，修正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第三點，並配合移列該點各款規定。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發金字第 1060088807 號函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國發字第 1062984181 號函、本基金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7 年 1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10737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